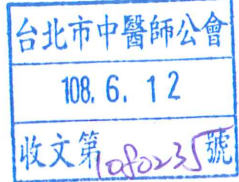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12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宥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yuyumr13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，有關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證明等資料，應保留三年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28日北市環廢字第1083035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所列之事業，應依該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自行或委託清除、處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，另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，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、種類、數量、車輛車號、清除機構、清除人、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等資料三年，以供查核，以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建傑

108.6.10

第1頁 共1頁

鄭宥榆